

## 「第 2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推動加分項目

項次	政策項目	加分說明	企業提出說明或佐證資料
1	推動環境教育(上限 0.6 分)	1. 參考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訂定企業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或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並將執行績效公開於企業網站上，加 <b>0.3 分</b> 。	提出企業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績效及公開之網址。
		2. 推展員工環境教育，80% 以上員工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加 <b>0.2 分</b> 。	提出員工名冊、參與環境教育 4 小時以上員工名冊。
		3. 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4 小時以上之戶外學習活動，加 <b>0.1 分</b> 。	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4 小時以上之戶外學習活動之辦理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及照片。
2	推廣性別平等(上限 0.4 分)	1. 為推廣就業環境性別平等觀念，80% 以上員工有參加 30 分鐘以上性別平等教育（以性別平等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影片觀賞及其他活動為之），加 <b>0.2 分</b> 。	提出員工名冊、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30 分鐘以上員工名冊。
		2. 辦理年度職場男性/女性楷模選拔活動 1 場次，加 <b>0.2 分</b> 。	男性/女性楷模選拔活動之辦理日期、地點、參加人數及照片。
3	企業老舊車輛占比(上限 0.5 分)	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占全部車輛之比率 X， 1. $X \leq 10\%$ ，加 <b>0.5 分</b> 。 2. $10\% < X \leq 20\%$ ，加 <b>0.3 分</b> 。 3. $20\% < X \leq 30\%$ ，加 <b>0.1 分</b> 。	依企業車輛清冊格式，提供截至報名日前之企業所有全部車輛清冊(本項目各車種數量，合併計算)。
4	配合空品預報不良降載減排(上限 0.5 分)	1. 於空氣品質預報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AQI 為 151-200)以上，自預報翌日起至降為二級預警(AQI 為 101-150)以下期間，進行降載減排。 2. 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提出減量期間每日空氣污染物之實際排放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燃物料及設備操作參數紀錄報表。該污染源前一年同期(同季)申報排放量之日

		或揮發性有機物等任一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10%以上者，每5%加0.1分，上限0.5分。 3.前項減量以該污染源前一年同期(同季)申報排放量之日均量為計算基準。	均量。
5	參與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上限0.5分)	參加委託代處理或代為處理，加0.5分。	提出委託處理或代為處理畜牧糞尿之同意書。
6	海岸認養與淨灘行動(上限0.4分)	1.認養達1,000公尺(含)以上，加0.1分。	提出與環保局簽訂認養契約書或依本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查詢結果。
		2.每參加/辦理淨灘行動，1場加0.1分，上限0.3分。	提出參加/辦理日期、參與人數及照片或依本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查詢結果(淨灘申請項目)。
7	認養公部門公廁(上限0.3分)	每認養1座(認養時間需1年以上)加0.1分，上限0.3分。	提出簽訂認養契約書與計畫書。
8	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與環保集點平臺運用(上限0.5分)	1. 達員工總人數95%以上或超過1,000人，加0.3分。 達員工總人數85%以上或超過500人，加0.2分。 達員工總人數65%以上或超過300人，加0.1分。	提出參與人員名冊、或提供企業追蹤碼(向環保集點辦公室申請)供本署查詢。
		2. 採購綠點並以點數替代活動宣傳贈品或獎金，加0.2分。	提出綠點採購收據、參加/辦理日期、參與人數及照片或文宣。
9	配合環保署政策實施綠色採購申報(上限0.5分)	108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1. 達500萬元以上，加0.1分。 2. 達2,000萬元以上，加0.3分。 3. 達5,000萬元以上，加0.5分。	企業提交給地方環保局申報「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之「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含企業用印)。
10	取得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上限0.6分)	取得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1件加0.2分，最多加0.6分。	提出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

11	取得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上限 0.6 分)	1.取得碳足跡標籤證書 1 件加 0.1 分，最多加 0.3 分。	提出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
		2.取得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加 0.3 分。	
12	容器分類回收(上限 0.2 分)	1.具分類貯存設施，加 0.1 分。	提出具分類貯存設施相片。
		2.分類品交付公益團體、合格清除或回收業者，加 0.1 分。	將分類品交付公益團體、合格清除或回收業者之合約或收據等影本。
13	公司員工參加模範環保專責人員遴選(上限 0.4 分)	遴選結果： 達到初選，加 0.1 分。 達到複選，加 0.2 分。 獲選模範環保專責人員，加 0.4 分。 (如有多人參選以成績最佳者計算)	進入初選-由公司提出參加初選員工名單，由環訓所確認、進入複選-提出進入複選公文、獲選模範環保專責人員提出獲獎公文。

註:

1. 第 1 至 8、12 項統計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2. 第 9、13 項統計期間為 108 年度。
3. 第 10、11 項計算方式以證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期間屬有效者。